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70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7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0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6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『一般行政-基本行政工作維持-房屋建築養護費』編列316萬4千元，較106年度決算相差約98萬6千元。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預算新臺幣(下同)316萬4千元，較106年度決算數增加98萬6千元，係該署連同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，現有經管辦公房舍117棟(戶)，面積7萬2,078.66平方公尺，其中辦公房舍使用年限超過30年以上共47棟(戶)，占經管辦公房舍比率高達40%，為維持辦公房舍基本行政工作運作，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，按經管辦公房舍之構造、面積與年限編列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，平均每棟(戶)每年養護費用僅約2萬7千元，為維持辦公行政工作運作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，依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行政工作運作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